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20%/1户	现场检查	市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1年10月31日前	20%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10%	实地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5%	实地检查		
3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监督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3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5			焰火燃放作业监督检查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安全检查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6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5. 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1年7月—12月	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实地检查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1年1月—11月	30%/1	实地检查	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区随机人员抽查检查。
8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1年1月—11月	10%/2	实地检查	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区随机人员抽查检查。
9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1年1月—11月	10%/1	实地检查	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区随机人员抽查检查。
10	市教育体育局	玉溪市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3月—8月	75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法律援助经费监督检查	2019—2020年部分地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检查	、玉溪红塔区、易门县财政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	2021年7月—8月	抽查对象的80%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	<p>《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p> <p>财政部、司法部联发《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p> <p>《云南省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建立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省财政厅与省司法厅每年对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p>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司法鉴定检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检查	开展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	2021年8月—9月	1家	现场检查	市级联合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14		市场监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监管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1年第三季度	5%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市）区局随机执法人员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市、县（市、区）级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市、县（市、区）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2021年第三季度	5%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市）区局随机执法人员检查。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1年第三季度	5%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市）区局随机执法人员检查。
16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厅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1年第三季度	6%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市）区局随机执法人员检查。
17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1年第三季度	2户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到各县（市）区局随机执法人员检查。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1年1月—12月	2%/8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省局统一抽取对象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1年4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1年4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1		市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1年4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1年4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1年4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4		玉溪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1年4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1年4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1年4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27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1年4月—11月	20%	现场检查	玉溪市水利局实施检查	目前，全市共有采砂单位30家。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8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3月—11月	与市级部门抽查工作一起开展，拟在抽取的2个县（市、区）各10户调查对象中，随机抽取1个县（市、区）7户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由市统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检查	
29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工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抽查	市民政局登记的有效库行业协会商会	2021年10月31日前	10户	现场检查	市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检查	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查	各类酒店宾馆	2021年5月—9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由市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州（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3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市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2021年3月—12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3月—12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住宿场所）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2. 检查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3. 抽查住宿场所卫生管理情况；4.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5.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住宿场所）抽查	2021年3月—11月	红塔区、江川区辖内各 15 户	现场检查	市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1. 工作计划任务参照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填写；2020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云南省“两库”数据中随机抽取，并通过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将任务统一下发至各省，再由各省级一次性下发至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 2. 实施检查层级：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市级卫生监督机构。
35	市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烟辅料企业检查	登记、公示、生产经营及其他情况	涉烟辅料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3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6	市应急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联合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登记信息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户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联合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